

佛山市南海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节减办〔2010〕11号

关于印发《南海区家具行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海区家具行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南海区家具行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为继续推进我区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加快全区家具行业污染的整治提升，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解决家具行业污染投诉日益增多的热点问题，确保广州亚运期间空气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新型工业化要求，打造全区绿色家具产业，依照法定程序，结合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对家具行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面整治提升或关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是按照从严执法原则，对无牌无照的家具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对证照不全，选址不合理，不符合规划、安全生产要求的家具行业采取关停措施。二是坚持“产业整治、突出重点、行业提升”的原则，对证照齐全，符合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有喷漆工序的家具企业实施限期整治，经整治后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依法关停污染生产工序。

三、工作目标

2011 年 2 月全面完成家具企业的关停或整治工作，从根本上扭转家具行业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四、工作机构

为顺利推进家具行业的整治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家具行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镇（街道）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明确各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

五、工作步骤

1. 调查摸底阶段（2010 年 6 月）

各镇（街道）全面调查区域内家具企业的情况，重点调查家具企业是否有喷漆工序，有喷漆工序的家具企业数量和喷漆设备的数量，使用油漆种类和年用量，是否有环评审批、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数据库，为家具厂喷漆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2.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10 年 7 月）

对家具行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根据调查结果各镇（街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拟定关停家具企业和整治提升企业名单，报区节能减排办。

3. 集中整治阶段（2010 年 7 月-11 月）

各镇（街道）召开家具行业整治动员大会，部署关停或整治工作。对纳入关停的家具企业，各镇（街道）督促企业签订限期关停承诺书，按期落实关停。对纳入整治提升范围的企业，督促企业签订整治提升承诺书，承诺在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家具企业由于数量多，涉及面广，需分期、分批有计划地落实整治，集中力量，先易后难，逐个击破。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区无证无照家具企业取缔工作。2010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证照不全，选址不合理，不符合规划、安全生产要求家具行业关闭工作。20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拟保留家具企业项目的整改提升，并向区环保局提交试运行申请及申请验收监测。

4. 验收总结阶段（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

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认真总结，确保完成整治工作目标。2011 年 1 月 31 日前拟保留家具企业完成验收监测并向区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

5. 后续管理阶段（2011 年 2 月后）

各镇（街道）加强巡查、监督管理，防止已关停家具企业死灰复燃，防止提升后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

对个别家具行业数量多的镇（街道），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整治，需要调整整治完成时间的，必须报区节能减排办。

六、完善产业准入和淘汰机制

1. 根据南府〔2010〕1 号《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家具行业发展方向，完善家具行业准入和淘汰机制。鼓励整

治提升家具企业喷漆使用环保型水性涂料，有效控制有机溶剂排放量。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必须按期落实关停、整治提升工作，统筹落实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七、具体措施

1. 对证照不全家具企业的处理

（1）对持工商营业执照但无环保审批，如果选址合理，产生污染较轻微，符合规划、安全生产要求的家具企业，给予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2）对持工商营业执照但无环保审批，如果选址不合理，产生污染大，不符合规划、安全生产要求的家具企业，实施关停。

（3）对持工商营业执照但环保审批手续不齐全，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扩建喷漆工艺或增加喷漆设备投入使用的。如果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安全生产要求的，给予补办扩建等环保审批手续。补办申请手续必须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逾期不办理申请作自动放弃处理。

2. 家具行业环保整治提升要求

（1）喷漆车间（底涂喷漆车间和面涂喷漆车间）必须设置密闭的废气收集系统，严禁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公司进行治理，落实除油漆、吸附二级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排气筒必须设置规范的监测平台和监测口。对家具厂比较集中的工业区，为减少排气筒设置数量，要求有条件企业对喷漆车间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喷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恶臭气体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前级除油漆处理工艺可采用干法过滤或湿法喷淋。使用湿法喷淋处理漆雾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必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开料、打磨、油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集气罩收集，配套相应除尘设备，使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其喷漆废气治理方案必须根据企业年生产周期及时间，具体列出使用活性炭的种类、箱体一次需添加活性炭数量及活性炭更换周期，建立活性炭购买、更换台账，为环保部门日后加强监管提供依据。

（5）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家具的上漆、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在露天使用涂料、黏合操作，严禁在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上过漆的家具不能露天存放，要及时入库。

（6）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和减振处理，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7）废漆渣、活性炭废料及废油漆桶必须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对于纳入关停范围的企业,要求在限期内停产并彻底拆除主要生产设备,不得从事家具生产。

4. 对于纳入整治提升范围的企业,要求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治;验收监测不合格或未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企业,责令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关停污染生产工序。

5.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实施家具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的分类指导,组织验收企业限期整治完成情况。